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ST 米奥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164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米奥	股票代码	300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宗宪	陆艳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21 楼 2104 室	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21 楼 2104 室	
传真	021-51797009	021-51797009	
电话	021-51797078	021-51797078	
电子信箱	zhengquan@meorient.com	zhengquan@meorie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我国经济整体复苏,对外贸易表现良好

在中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中国经济总体上表现出较好的复苏态势,经济增速在主要经济体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枢纽。根据海关总署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全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2%。

展览业被认为是重要的经济发展引擎,尤其是在对外贸易中,展览会作用举足轻重。长期以来,展览会是最直接高效的贸易平台,在国内举办涉外展览、带领中国企业出国办展、参展是促进外贸的重要手段。

2、国际展览恢复正常,出国参展面临挑战

2021 年,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但是为了经济损失,各国逐渐放松对疫情的管控,陆续取消了疫情限制措施,逐步呈现放开状态,国外展会也恢复举办,迪拜世博会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如期举行。根据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发布的《2021 年全球复苏洞察》报告显示,参展商和参观者需求已恢复到新冠疫情前的水平,72%的现有参观者及 62%的参展商计划在未来以相同或更高频率参加贸易展览。

虽然国外展会逐渐恢复,但是我国的出国展览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外贸企业出国参展需要承担较大的风险和成本,包括昂贵的行程费用和巨大的时间成本以及高概率的感染风险,因此目前仍然不能如疫情前一般通过展会与国外客商线下直接对接,这对我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和扩大出口贸易产生了影响。

3、国内展览发展韧性和活力开始增强

2021 年,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中国展览界齐心协力迎接挑战,努力克服不利影响,加快推进展会服务创新、管理创新、业态模式创新,加快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中国展览业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恢复发展,展览数量和展览面积较上年均实现较快增长。

根据中国贸促会发布的《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 2021》显示,中国境内共举办经贸类展览 2949 个,同比增长 48.6%;展览总面积 929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7.2%。

4、数字展览成为传统展览的创新方向和重要补充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展览的影响继续恶化,结合线下展览向数字化的转变不断加速,各大展览企业均在积极寻找线下展览的替代模式。根据 UFI 发布的《UFI 全球展览行业晴雨表》数据,全球 58% 的受访者在现有的展览产品中增加了数字服务和产品。为了应对疫情,缓解中国外贸企业的发展困境,国际贸易数字展览逐渐成为展览工作中的重要手段和补充内容,为外贸企业与境外买家交流合作搭建了更便捷、更有效的创新贸易合作平台。

2021 年 11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了《"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未来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绘就路线图。《规划》的一大亮点是弱化了量化指标,强调以创新驱动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其中,"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搭建云展会等线上平台,促进数字化营销"被写入规划。数字展览作为传统展览的创新方向和重要补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线数字展览,产品为"网展贸 MAX",这是公司打造的"自主产权、自主品牌、独立运营"且布局全球的集数字资讯、数字展示、数字撮合、大数据挖掘、数字商洽五大服务模块为一体的在线数字展览全新模式,该产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以米奥会展全球展会资源和全球办展体系为基础,海外买家服务团队收集和提供的商品需求信息为核心,依托米奥会展的外贸大数据服务和精准配对功能,运用在线数字展览全新模式,实现中国参展企业可以在线做外贸、在线找客商、在线拓市场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在阿联酋、印度、土耳其、波兰、南非、埃及、墨西哥、巴西、美国,以及 RCEP 国家日本、印尼、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 14 个贸易集散国家举办数字展览,覆盖纺织服装、机械、家居、建材、汽配、五金、3C、食品等 8 大行业,服务了来自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近 3000 个展商,对接了来自迪拜、墨西哥、波兰等上述在线数字展会举办国及所覆盖区域的 127 个国家的各行业买家,实现年度贸易采购 300 多亿人民币。

2、报告期内,基于国外逐渐全面放开疫情管控和各国展会恢复举办,公司推出了双线双展产品——"网展贸 Meta",该产品主要是针对当前境外展览恢复但中国企业出展依然受阻的市场变化,为中国的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量身打造的线上线下、境内境外全流程服务:展前线上搭建"数字化海外展厅"提供在线选品,展品提前出海备展;展会期间线下举办实体展会,展商上线,买家到场,实现买家零距离体验产品的同时,与卖家通过线上即时商洽了解产品功能;展后进行二次运营服务,帮助展商获得更多采购意向相匹配的买家客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先后在波兰、迪拜、墨西哥成功举办了三场双线双展,本次 3 场展会共 471 家次企业参展,近 4 万个买家预注册登记观展,3500 多买家在展会现场与展商进行了近 10000 场即时商洽,平均每家展商接待买家商洽近 20 场;展会期间,共产生近 1700 个样品单,展会现场买家与展商达成采购意向金额近 1 亿美元。双线双展在国际办展已经恢复、国内展商无法出国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数字建站"产品 ----"网展贸建站通"。2021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从七大方面提出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 25 条意见。在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服务发展中提出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提升服务能力。

"网展贸建站通"结合米奥会展十几年线上买家邀约推广模式,搭载网展贸数字商洽核心服务,整合米奥会展商业数据资源和 TradeChina 平台流量资源,为外贸企业提供产品出海新平台,为外贸数字化赋能。

4、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国内展会投资并购业务,收购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现已开办 China Educational Equipment & Technology ("CEET")创教展,该展会采用连锁办展模式,已在深圳、成都、石家庄、西安、抚州等地举办深圳教育装备博览会、四川教育博览会、河北省教育装备展示会、西北教育装备博览会以及江西教育装备(抚州)展示会。华富展览的并购,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经营业务的细分行业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专业展会上的布局及打造能力,同时能够帮助公司打开国内市场,弥补公司在境内市场的空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在公司多年布局海外市场的前提下,为后疫情时代专业展会走出去的深度孵化打下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522,883,374.09	530,568,359.42	-1.45%	660,193,2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969,054.17	434,081,499.96	-11.54%	601,517,675.1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1,640,930.64	94,353,305.35	92.51%	425,776,37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45,024.53	-64,629,535.80	10.81%	66,116,56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30,941.43	-62,633,182.92	14.53%	62,932,77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2,460.25	-12,387,015.37	-15.38%	59,224,04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5	10.77%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5	10.77%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0%	-13.13%	-0.97%	20.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78,808.30	38,916,578.25	30,314,563.54	85,930,98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59,145.67	-4,759,498.60	-17,799,646.02	-16,626,7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43,376.99	-2,635,087.75	-17,834,877.29	-14,117,5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781.55	-5,808,917.17	-2,910,718.00	10,820,956.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欢胜	境内自然人	23.84%	23,879,718	23,429,318	质押	3,200,000
潘建军	境内自然人	23.64%	23,678,019	23,655,444		
姚宗宪	境内自然人	9.77%	9,785,386	9,702,386		
俞广庆	境内自然人	4.39%	4,400,113	3,300,085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3,621,000	0		
程奕俊	境内自然人	3.33%	3,335,564	2,501,673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898,000	0		
孙雷	境内自然人	0.75%	746,900	0		
# 李洁	境内自然人	0.68%	680,000	0		
# 詹婕	境内自然人	0.66%	66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潘建军持有公司 23.64%股份,方欢胜持有公司 23.84%股份,姚宗宪持有公司 9.77%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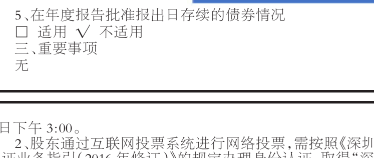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李金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00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李金千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伍波先生、董事吴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伍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吴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李伍波先生、吴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李伍波先生、吴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伍波先生、吴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金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李金千先生个人简历:

李金千 男,1967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选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黄金集团、紫金矿业集团、中国中钢集团、赤峰黄金矿业。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金矿选矿厂生产厂长;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西藏玉龙铜业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钢津巴布韦铬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津巴布韦中资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中钢集团生产科技部负责人、中钢集团冶金事业部负责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执行总裁等职务,2022 年 3 月起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金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李金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金千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金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李金千先生个人简历:

李金千 男,1967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选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黄金集团、紫金矿业集团、中国中钢集团、赤峰黄金矿业。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金矿选矿厂生产厂长;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西藏玉龙铜业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钢津巴布韦铬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津巴布韦中资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中钢集团生产科技部负责人、中钢集团冶金事业部负责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执行总裁等职务,2022 年 3 月起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金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李金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5 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2,522,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320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27%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399,191	99.9640%	122,400	0.0357%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13,900	85.2622%	122,400	14.6184%	1,000	0.119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2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411,891	99.9677%	109,700	0.0320%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6,600	86.7789%	109,700	13.1016%	1,000	0.119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430,391	99.9731%	91,200	0.0266%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45,100	88.9884%	91,200	10.8922%	1,000	0.119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2,399,191	99.9640%	122,400	0.0357%	1,000	0.000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13,900	85.2622%	122,400	14.6184%	1,000	0.1194%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邓宇戈律师、王金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经公司核查确认,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深交所出具关注函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关注内容	整改措施
1	2018-1-18	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4 号)	1 月 4 日,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下午开市起停牌,称可能发生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1 月 1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沟通,有关事项未取得进展,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请你公司函询控股股东并说明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具体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方式、后续安排,并说明本次停牌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损害投资者交易权和知情权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于 1 月 19 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号)
2	2022-2-6	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9 号)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350 万元至 1,65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2,150 万元至 2,450 万元。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 2,656.85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补充披露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预测区间(或确数),分业务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的确认情况和确认依据,以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具体构成。 2、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所列具体扣除项目,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完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已就营业收入扣除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 3、2022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 919.78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借款利息豁免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均于完成于 2021 年度,该事项是否同时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相关利息豁免是否能够计入 2021 年度。 4、分项列示你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资产预计减值金额和减值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各项资产预计减值金额是否充分。 5、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预计低于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是否预计为负,是否可能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的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你规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6、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面向特定发行对象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600 万元(含),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49,197 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4.96 元 / 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精确到分,不足一分的余数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970.1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58%。

财信产业基金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8,449,197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98,150,852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74%,财信产业基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2、3、4、5、6、7、8、10 项议案时,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审议第 1、2、3、4、5、7、8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 2 项议案时,应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10 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 1-10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17:00 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4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